

重庆市财政局

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调整部分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的公告

为提高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>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21〕110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20〕94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8〕209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重庆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对重庆市部分地方政府债券项目用途进行调整，具体情况详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！

附件：重庆市部分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表

